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55,088</b>	216,799	(28.5%)
毛利	<b>14,050</b>	32,649	(57.0%)
毛利率	<b>9.1%</b>	15.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b>4,438</b>	13,741	(67.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0.5分</b>	1.5分	(66.7%)
期內宣派股息	—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而言，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的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總收益約95.1%。

本集團生產基地處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戰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豐厚的供應基礎。此外，本集團是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木材原料的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在製造膠合板產品時享受穩定提供的原材料。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後或無加工下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89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入約33.4%。

##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也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銷售予其下游客戶。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鑒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應充足，且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最終用戶，只有少量的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16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約82.4%。

## 未來發展

由於本公司識別的若干地塊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上延誤，故新生產工廠建造延誤。直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前不得建造生產工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近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董事預期生產工廠可於可見未來動工。

## 展望

反傾銷稅的實行及近來的中美貿易戰導致宏觀經濟出現諸多不確定因素，令中國製造業充滿挑戰。美威脅對中國商品加徵新一輪關稅隨即導致市場氛圍不斷惡化。其亦對本集團的客戶造成影響，尤其是使用本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家具行業客戶。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中美貿易戰將會持續，而本集團收益於可見未來將面臨相同程度的壓力。

除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量有所減少外，本集團同時面臨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的挑戰。出台的多項防止中國污染加劇的環保措施，對製造過程的要求嚴格。同時，本集團發現難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以及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移至其客戶。因此，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董事已審閱市場狀況，並對本集團產品於可見將來的潛在市場增長持保守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減少約2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收入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均下降。來自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

由於對木製家具行業進行反傾銷稅調查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且預計關稅上調，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收入相應減少。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措施，我們的若干客戶使用天然氣代替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能源。因此，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環保措施採取更加嚴格的控制對本集團的本地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的採購成本增加，該兩種材料分別為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源自退還本集團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位於福建省銷售辦事處的運作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債券的攤銷權益。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在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相似水平。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收取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及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36.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約為28.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辦事處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部分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下降，以及生產該兩種產品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購置少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從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更多原材料以配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生產膠合板產品。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長期逾期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對客戶的高賬齡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跟進所有未償還結餘，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任何損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按0.41港元的價格發行78,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9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82.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向若干個人發行短期及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港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12個月至90個月。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 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5,088	216,799
銷售成本		<u>(141,038)</u>	<u>(184,150)</u>
<b>毛利</b>		<b>14,050</b>	32,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	(556)
行政開支		(8,966)	(12,726)
轉回／(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16	(578)
其他收入		1,984	3,2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40</u>	<u>(270)</u>
<b>經營溢利</b>	5	<b>9,382</b>	21,753
財務收入		4	8
財務成本		<u>(2,455)</u>	<u>(2,422)</u>
財務成本淨額		<u>(2,451)</u>	<u>(2,414)</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931</b>	19,339
所得稅開支	6	<u>(2,493)</u>	<u>(5,598)</u>
<b>期內溢利</b>		<b>4,438</b>	13,741
期內綜合收益		<u>—</u>	<u>—</u>
<b>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b>		<b><u>4,438</u></b>	<b><u>13,741</u></b>
<b>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及攤薄	7	<u>0.49</u>	<u>1.53</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7,144	24,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59	161,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	1,707
預付款項		3,650	5,939
使用權資產		678	—
		<u>190,493</u>	<u>193,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060	107,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7,242	193,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10	48,298
		<u>379,412</u>	<u>350,031</u>
<b>總資產</b>		<u><b>569,905</b></u>	<u><b>543,315</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8,592	7,906
股份溢價	9	212,503	185,321
資本及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保留盈利		210,556	206,118
<b>總權益</b>		<u><b>484,593</b></u>	<u><b>452,287</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0	22,111	23,847
租賃負債		176	—
遞延收入		2,265	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8	506
		<u>25,360</u>	<u>24,722</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387	12,6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15	8,274
借款	10	37,288	45,379
租賃負債		562	—
		<u>59,952</u>	<u>66,306</u>
<b>總負債</b>		<u>85,312</u>	<u>91,02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69,905</u>	<u>543,31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其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c)內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 會計政策 – 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 (c)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且於下文附註3(c)(2)內披露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經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 (1)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3%。

### 3 會計政策 –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續

##### (1)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 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7
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973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929</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9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32</u>
	<u>929</u>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與以下類型的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u>678</u>	<u>929</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678</u>	<u>92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929,000元
- 租賃付款 — 增加人民幣929,000元。

### 3 會計政策 –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續

##### (1)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 續

###### (i) 對分部披露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減少。  
下列分部受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分部溢利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8)
木製生物質顆粒	—
未分配	—
	<hr/>
	<u>(8)</u>

###### (i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及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 3 會計政策 –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續

##### (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 續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 膠合板產品銷售	147,558	183,262
—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16,266	38,309
分部間收益	(8,736)	(4,772)
	<u>155,088</u>	<u>216,799</u>

## 5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400	897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101,026	167,214
僱員福利開支	8,818	13,577
折舊及攤銷	3,352	3,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	—
(轉回)／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16)	578
增值稅退稅	(796)	(1,628)

##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46	5,365
遞延所得稅	1,047	233
所得稅總額	2,493	5,598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6 所得稅開支 – 續

###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438	13,7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02,433</u>	<u>896,4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u>0.49</u></u>	<u><u>1.53</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期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627	195,495
減：減值撥備	(5,606)	(7,8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3,021	187,673
應收票據	150	—
其他應收款項	2,726	1,003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45	5,06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650	5,939
	190,892	199,682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650)	(5,939)
	<u>187,242</u>	<u>193,743</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0,441	116,517
4至6個月	58,264	47,059
7至12個	30,032	9,429
超過1年	9,890	22,490
	<u>188,627</u>	<u>195,495</u>

##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配售新股(附註)	78,000	686	27,182	27,8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4,400</u>	<u>8,592</u>	<u>212,503</u>	<u>221,09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96,400</u>	<u>7,906</u>	<u>185,321</u>	<u>193,227</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按0.41港元的價格發行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1,980,000港元(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4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10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債券(a)	<u>22,111</u>	<u>23,847</u>
<b>流動</b>		
債券(a)	<u>4,388</u>	<u>4,379</u>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32,900</u>	<u>41,000</u>
	<u>37,288</u>	<u>45,379</u>
<b>借款總額</b>	<u><u>59,399</u></u>	<u><u>69,226</u></u>

(a) 本公司在香港已向個人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介乎6.0%至8.0%的債券。該等債券期限介乎12至90個月，而每年須支付利息。

## 10 借款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4,9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28,000元))、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1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15,000元))。借款亦已由關聯方進行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23	282
應付僱員福利	2,177	3,066
客戶墊款	1,571	465
其他應付稅項	922	3,586
應付利息	780	772
其他	1,014	4,482
	<u>13,387</u>	<u>12,65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780	282
4至6個月	90	—
超過6個月	53	—
	<u>6,923</u>	<u>282</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王玉昭先生。